

2021 年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汕尾市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区委区政府建设发展的要求，研究拟订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行业的相关规定和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

（二）承担推进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工作责任。指导、监督区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分配、后续监管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区级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

（三）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责任。推进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区属房地产业管理。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五）指导区属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作，负责区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监督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活动，组织区属房屋和市政工程相关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六）负责指导城镇建设和管理。协助指导农村污水处

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监管工作。

（七）负责有关区属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特许经营和招标出让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负责区属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指导和监督检查区属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编制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监督管理有关人防工程建设质量。

（九）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职责。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

（十）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对燃气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一）按规定要求，负责对下属单位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促进建筑业发展相关职责，推进住宅和建筑业现代化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

（一）办公室。组织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机关会务、文电、档案、保密、信息化建设、信访、外事、财务、

内部审计、保卫和后勤工作；负责人大议案与政协提案的协调办理；负责组织拟订建设行业改革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干部职工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普法工作；负责人事调配、年度考核、奖惩任免、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党群工作、计划生育和工青妇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法规建设、思想政治和人才工作。

（二）建设工程管理股。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区属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对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合同管理等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按照基建程序，负责区属建设工程的审核、施工报建（核发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定额和地方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负责建筑行业管理，依照权限对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企业进行资质审核；负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指导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继续教育以及职业技能鉴定，指导行业注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建筑节能设计、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负责人防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

（三）城乡建设管理股。指导村镇建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法制宣传教育，指导乡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基础设施项

目的可行性研究、选址及评估；协助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监管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工作；负责全区危房改造计划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镇城建工作；指导村镇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和宜居城乡创建工作；负责对口市住建局相关数据统计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保护并监督管理；指导村镇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四）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股。负责区属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住房建设与房地产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租赁市场和商品房交易网签备案工作；指导房地产开发利用工作，提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科技发展战略，健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指导住宅建设、物业管理等工作；指导住房租赁市场，负责房地产市场动态监测与分析；监督指导公产房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住房保障金和经济适用房建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着力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指导房地产评估工作；负责房地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审查，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机构的行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与考核。

（五）市政交通建设股。指导城区范围内 20 米以下市政道路及村道建设；负责拟订区属市政工程建设及村道建设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监督区属市政工程项目及村道的建设管

理；负责办理实施项目管理权移交、产权登记、资产移交等手续；配合协调实施项目市区各专业管线建设。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01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8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41.42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7.4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11.75	本年支出合计	6011.7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011.75	支出总计	6011.7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31.50	36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3.83	90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3.83	90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45	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7.450	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45	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11.75	886.12	5125.6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84	0.00	302.84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84	0.00	302.84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84	0.00	302.8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3	16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03	16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93	1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3	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8	1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41.42	726.09	4615.33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6.09	726.09	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26.09	7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31.50	0.00	3631.5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31.50	0.00	3631.5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3.83	0.00	903.83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3.83	0.00	903.8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45	0.00	7.45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7.45	0.00	7.45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45	0.00	7.45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1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41.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7.4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11.75	本年支出合计	6011.7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011.75	支出总计	6011.7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011.75	886.12	5125.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84	0.00	302.8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84	0.00	302.8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84	0.00	30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3	160.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03	160.0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93	129.9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3	16.4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8	13.6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	0.00	2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41.42	5341.42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6.09	776.09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01 行政运行	726.09	726.09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0	0.00	5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0.00	3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0.00	3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31.50	0.00	3631.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31.50	0.00	3631.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3.83	0.00	903.8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3.83	0.00	903.83
213 农林水支出	7.45	0.00	7.45
21305 扶贫	7.45	0.00	7.4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45	0.00	7.45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86.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46.69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82.5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6.93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5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8.7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8.1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9.35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08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2.4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56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36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46.12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8.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9.32	49.32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01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80.48 万元，增长 268.5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工资福利、绩效及大部分项目的支出，项目的计划实施促进了地方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村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道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创造了舒适宜居的社会环境；支出预算 601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80.48 万元，增长 268.5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工资福利、绩效及大部分项目的支出，项目的计划实施促进了地方建设，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创造了舒适宜居的社会环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务用车已损坏，已封存停驶。厉行中央八项规定，践行勤俭节约作风，严格约束“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务用车已损坏，已封存停驶。厉行中央八项规定，践行勤俭节约作风；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

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9.32万元，比上年增加11.12万元，增长29.1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办公费用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8.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78.1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964.26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00万元，主要是新进人员增加需要购置办公设备，环保督查专项工作用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跨年)汕尾市城区凤飞山至捷胜公路建设工程	290.85 万元	我区凤飞山至捷胜公路首期建设工程于 2003 年经省计委(粤计基[2003]444 号)批复立项.业主单位是区人民政府,成立了建设工程指挥部,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批复一期工程总造价 8800 万元,资金筹措主要是省交通部门的补助,部队专项资金和地方自筹,上级补助共 4800 万元,(原则上不得用于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其中用于征地拆迁费约 1100 多万元,工程于 2005 年 12 月开工,先后完成路基工程共 23 公里,完成了汕遮公路军船头路口至新港炮台路段和牛肚至海训场等共 20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的铺设及大部份桥涵工程,主线已通车 14 年,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2016 年 7 月 26 日下午(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已组织一期工程的交工验收,2020 年 1 月,又经区财政局和审计局联合核查,2020 年 9 月 4 日区政府八届八十一一次常务会议最终审定了城区凤飞山至捷胜公路结算欠款有关问题,其中;第一合同段审定结算金额为 1980.8495 万元,已付 1690 万,未付 290.8495 万元,第二合同段审定结算金额为 2761.0734 万元.已付 1892.7 万元,未付 8683734 万元,两个标段未付工程款共 1159.2229 万元。
(跨年)汕尾市区二马路及周边支路更新改造升级建设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首期费用	12 万元	对二马路(长 1.7 公里、路面宽 12 米)及周边道路改造、给排水管网、消防系统、三线整治等配套项目建设,沿路两

		侧楼体立面和两侧骑楼改造升级。打造“粤菜师傅”一基地三平台。
汕尾市城区康平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110 万元	为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创造舒适宜居的社会环境，经上级部门同意，我单位拟开展汕尾市城区康平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该笔资金部分用于市区康平路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支出，支出内容含路面路基修复、管网铺设、附属配套工程三个部分。一：路面路基部分实施内容为：拆除修复路面路基，面积约 245.84 平方米；二：管网铺设部分实施内容为：铺设 DN800 污水顶管 177 米；三附属配套工程部分建设内容为：砌筑污水检查井等。项目实施后，有利于通过对汕尾市区文德路污水管道进行改造，提高城市生活污水的集中收集。项目总投资约 142 万元，2020 年已安排 32 万元，2021 年需要地方配套资金 110 万元。
汕尾市城区文德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90 万元	为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创造舒适宜居的社会环境，经上级部门同意，我单位拟开展汕尾市城区文德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市区文德路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支出，支出内容含路面路基修复、管网铺设、附属配套工程三个部分。一：路面路基部分实施内容为：拆除修复路面路基，面积约 474.7 平方米；二：管网铺设部分实施内容为：铺设 DN800 污水顶管 599 米；三附属配套工程部分建设内容为：砌筑 15 座污水检查井等。项目实施后，有利于通过对汕尾市区文德路污水管道进行改造，提高城市生活污水的集中收集。项目总投资约 390 万元，2020 年已安排 300 万元，2021 年需

		要地方配套资金 90 万元。
管道燃气日常管理经费	20 万元	为了优化燃气管理工程质量监管模式，遵守原则，坚持规范燃气管道安全管理工作，增加投入，提高燃气管道管理技术水平。我单位拟申请管道燃气日常管理经费，该笔资金主要用于管道燃气日常管理经费，管道燃气日常管理经常巡查工作，加强宣传，尽快普及燃气管道安全管理知识。
燃气专项整治经费	30 万元	对市区范围内七个街道（镇）燃气行业实施管理，燃气经营使用和安全等规范化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燃气销售市场进行燃气专项整治，燃气销售点按消防等有关部门要求不准存放钢瓶四瓶以上，不得使用超期未检钢瓶，在日常检查中坚持确保执法主体规范化，对饮食大排档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当场给予开出执法文书及整治通知书，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对餐饮市场燃气及市区新旧小区管道安装情况要求汕尾中燃公司推进用气便利化的实施方案，按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有关规范及安装标准。瓶装液化气、管道燃气使用进行常态化检查，每月至少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2 至 3 次，燃气专项整治工作长期推进。
城乡综合管理	30 万元	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的规划清单，并结合属地人口规模和用地周边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具体设置情况、使用需求、合理确定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的建筑面积、坐落位置等，把有关配建标准和需求规划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上报纳入汕尾市总体规划。目前社区管理体制已适应不了社会管理形

		<p>势与任务的需要，社区服务功还不能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社区建设还存在很多困难，和谐社区建设的重要性日趋凸显，所以加强和创新社区管理服务体制，已成为构建现代化和谐社区的迫切需要。具体按照《汕尾市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有机更新改造“十四五”规划》和《汕尾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文件执行。</p>
汕尾市城区 9 个省定贫困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运维项目	42.50 万元	《汕尾市城区 9 个省定贫困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EPCO》14 个污水处理站通过运维，有被监管 9 个省定贫困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使污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
2021 年汕尾市城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第三方项目检测费用	70 万元	对汕尾市城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42 个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质量及该项目管道等基础设施进行检测。
2021 年汕尾市城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污水处理费及运营补贴	2191 万元	为了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居民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周边池塘、河涌，使得部分池塘、河道出现脏、臭等现象问题。我单位拟申请 2021 年汕尾市城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污水处理费及运营补贴，本项目实施范围涉及 3 镇 3 街道 37 个行政村，服务常住人口约 7.5 万人，共新建 50 个农村处理站，总处理规模为 2850m ³ /d，新建污水收集管网（DN200-DN600）。修复农村排水明沟约 100km，布置 14 个污水提升泵站。项目实施后，污水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后，每年排入海洋的污染负荷将大大减少。村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对改善农村居民身心健康大有益处。四是进一步提升汕尾形象，进一步改善投资和旅游环境，有力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和社会

		会进步，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汕尾市城区9个省定贫困村等17个污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165 万元	包括对东石村、赤古村、洪流村、石洲村、军船头村、大流村、埔尾村、南门外村、沙坑村等14个处理站的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同时将后续建设设计规模（日处理污水）晨洲村100吨、夏楼美300吨、新地村360吨等3个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9个省定贫困村14个处理一并运营维护统一管理，对城区农村污水进行规范化收集以及处理。使得处理废水中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COD:50mg/l, BOD5:10mg/l, 悬浮物:10mg/l, 总氮:15mg/l, 氨氮15mg/l, 总磷:0.5mg/l。
汕尾市城区9个省定贫困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工程款	80 万元	包括对东石村、赤古村、洪流村、石洲村、军船头村、大流村、埔尾村、南门外村、沙坑村等9个省定贫困村的污水收集管网及14个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建设，对城区农村污水进行规范化收集以及处理。
汕尾市城区城市支路建设（一期）项目工程款	186 万元	由于道路年久失修，破损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及城市生活功能。根据《关于汕尾市城市支路建设项目的批复》、《关于申请修编汕尾市区城市支路建设项目的意见》、《中标通知书（城市支路）》、《关于要求建设市区城市支路建设项目的请示》的有关要求，经上级部门同意，我单位拟申请汕尾市城区城市支路建设（一期）项目工程款。项目内容主要是对部分市区道路进行路面建设，人行道建设、路灯建设、路面行车线划线、给水、排污等管道建设。项目完成后，按期完成建设项目任务，经竣工

		验收合格，投入使用至今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汕尾市城区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	700 万元	2020 年汕尾市城区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住建局）乡村振兴示范带分别为东涌镇洪流至宝楼沿线着道路提升工程，造价为 7285184.25 元，省道 241 线埔边至长沙湾段路面改造工程 8.5 公里，造价为 19578891.21 元，合计总造价为：26864075.46 元（其中，2020 年特别国债已支出 2000 万元）。
汕尾市区城市支路建设（二期）项目	187 万元	汕尾市区城市支路建设项目（二期）对市区吉祥路、埔园路、凤苑路等 28 条城市支路进行改造升级，建设内容包含人行道建设、路灯建设、路面行车线划线，以及给排水管道改造等，总长 4580 米，建设面积 2.67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2500 万元，其中地方债券 2000 万元，需要方配套资金 187 万元。
夏楼美微生物污水处理环保设备运维费	10 万元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迅速有效地防治夏楼美河涌水体污染，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10 台微生物污水处理环保设备并投放至凤山街道夏楼美排洪渠水体污染问题，经检测投放后的 10 台设备运行处理后的水质均达到《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指南》中不黑不臭标准。该产品设备免费一年质保维修期现已按合同履行到期，为了今后能让这 10 台环保设备有效正常运行，保证水体污染防治效果得以延续。
2021 年度区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工作经费	20 万元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 51 号）、《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市和县（市、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审批权限的通知》（汕建审[2020]28 号）。为进一步做好

		<p>区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承接工作，2021 年预估区属新建工程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由于我局没有配置消防设计审查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需聘请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p>
<p>2021 年度汕尾市城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租房补贴</p>	<p>36.48 万元</p>	<p>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19〕1123 号）和《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建字〔2019〕208 号）要求，切实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p>
<p>城区农村污水 17 个污水处理站检测费用</p>	<p>25 万元</p>	<p>2018 年建成 9 个省定贫困村东石村、赤古村、石洲村及、军船头村、大流村、埔尾村、南门外村和沙坑村等 14 个污水处理站，2019 年、2020 年又建成晨洲村、夏楼美、新地 3 个污水处理站。对以上 17 个污水处理站出水排放进行一年四季 4 次监测。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和标准实施 16 个处理站污水处理排放检测，监督、保证处理后的污水合格排放。</p>
<p>汕尾市城区管道天然气用户户内安全用气保障项目</p>	<p>822.35 万元</p>	<p>实施燃气管道用户安全报警装置安装项目，分四年实施，每年改造安装 1 万户。最大程度保证居民用户的燃气使用安全，促使汕尾市城区用户在享受便利、经济、环保天然气的同时，达到更安全，更为保障的总体目标。根据本项目，改造市区住宅小区的管道燃气安装工程，其支出范围包括报警</p>

		器、切断阀、插座连接线、单户其他服务费用等四部分，按照安装标准每户 591 元，共需安装 1 万户，天然气用户安全报警装置安装。
“厕所革命”第二批公厕建设工程 EPC 项目	7.45 万元	自 2019 年 9 月 14 日落实推动城区“厕所革命”第二批公厕建设工作任务以来，及时更正存在拟建公厕选址不当、建设密度偏大、建设用地无法落实等问题，结合实际并对原拟建 85 座公厕目标任务相应调整为 76 座，其中新建或拆除重建公厕 72 座（大厕 4 座、中厕 18 座、小厕 50 座），升级改造 4 座，截止 2019 年 11 月 27 日，汕尾市城区“厕所革命”第二批公厕建设工程 EPC 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推进情况：已建设完工 52 座、基本完工 16 座、已封顶装饰 8 座。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区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